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貫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73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85號）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貫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法條，除證據補充增列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刑之酌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道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，實應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竊得財物後仍肯坦白過錯，犯後態度尚非惡劣，兼衡本案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、本案係因貪圖代步方便竊行動機、前科素行、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所示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臺固屬本案犯罪所得，然此經警查扣後並已發還被害人林佩萱，有具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  
02 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05 訴(須附繕本)。

06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  
07 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孟昕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  
12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4 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丁好柔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

25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8736號

27 被 告 謝貫暉 男 1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8 住花蓮縣○里鎮○○0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謝貫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5 2年10月22日13時28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之  
06 臺鐵花蓮車站運務段後站停車場，徒手竊取林佩萱所有之腳  
07 踏車1臺（價值約新臺幣3,0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離  
08 去。

09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貫暉於警詢中之自 白	被告於偵查中傳喚未到，但 於警詢中對於全部犯罪事實 坦承不諱。
2	證人即被害人林佩萱於警 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表、具領保管單、現場暨 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謝貫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  
14 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此有具領保管單1紙在  
15 卷可稽，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20 檢 察 官 江 昂 軒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